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以上八方合称“原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孙镪、蔡琳、徐捷爽和周鹏重新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实际控制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变更为孙镪、蔡琳、徐捷爽和周鹏。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峰测控”)原一致行动人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于近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张秀云等八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续期。孙镪、蔡琳、徐捷爽和周鹏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变更原因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为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八名，其中，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三人均已/临近退休，且多数年事已高，身体状况难以维持其持续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王皓因个人原因逐步退出实际管理，孙铣(张秀云配偶)、付卫东等四人均为公司创始以来的老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公司上市以来，已经逐步就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等形成了有效的选拔和晋升机制，鉴于张秀云等八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到期终止，在整个半导体市场以及公司新的发展态势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限于在原有一致行动人框架内进行，避免原有的经营核心发生重大变动，在孙镪等四人原有经营核心稳定的基础上保证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能够推进落实并持续回报社会，努力实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上市前，孙铣、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七人合计持有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华控股”)59.25%的股权，芯华控股持有公司 39.73%的股份，王晓强、付卫东、王皓持有公司 6.39%的股份。孙铣等八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46.12%的股份。

为进一步确认共同控制关系，孙铣等八人先后于 2016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即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并且各方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终止之日起自动续期 3 年。

孙铣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去世后，其生前持有的芯华控股 17.62%的股权，由张秀云女士作为孙铣先生配偶继承持有。

2022 年 1 月 12 日，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铣、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八人变更为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八人。

三、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张秀云、孙镪、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张秀云等八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续期。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七人合计持有芯华控股 59.26%的股权，芯华控股持有公司 29.62%的股份，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直接持有公司 4.83%的股份。张秀云等八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34.45%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芯华控股		华峰测控		年龄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权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张秀云	176.24 万元	17.62%	–	–	74 岁	退休
孙镪	104.57 万元	10.46%	0.89 万股	0.01%	52 岁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蔡琳	63.54 万元	6.35%	0.89 万股	0.01%	46 岁	董事、总经理
徐捷爽	76.42 万元	7.64%	1.33 万股	0.01%	51 岁	董事、副总经理
周鹏	59.24 万元	5.92%	0.72 万股	0.01%	48 岁	总工程师
付卫东	56.27 万元	5.63%	65.96 万股	0.72%	61 岁	董事、副总经理(即将退休)
王晓强	56.27 万元	5.63%	65.81 万股	0.72%	63 岁	退休
王皓	–	–	304.19 万股	3.34%	53 岁	证券部专员
合计	592.55 万元	59.26%	439.78 万股	4.83%	–	–

注：上表中合计数的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综上，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相关股东声明

(一)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因退出公司经营原因不再对公司施加控制。2023 年 3 月 2 日，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 3 年。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以四人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3、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协议其他任何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的其他方所委派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二)相关股东声明

2023 年 3 月 2 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出具《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自本声明之日起，本人将不再与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四人共同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本人将积极维护公司以后的经营稳定发展，尊重并认可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同日，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出具《关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声明》：“自本声明之日起，除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退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我等四人将继续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并承诺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

四、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

2023 年 3 月 2 日，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作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孙镪等四人所持芯华控股、华峰测控股权及相应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芯华控股			华峰测控		
	股权数量	股权比例	任职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任职
孙镪	104.57 万元	10.46%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0.89 万股	0.0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蔡琳	63.54 万元	6.35%	董事	0.89 万股	0.01%	董事、总经理
徐捷爽	76.42 万元	7.64%	董事	1.33 万股	0.01%	董事、副总经理
周鹏	59.24 万元	5.92%	–	0.72 万股	0.01%	总工程师
合计	303.77 万元	30.38%	–	3.83 万股	0.04%	–

注：上表中合计数的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结合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一致行动人减少后，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需继续保持公司经营稳定

根据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基于相关人员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实际职责及管理能力，以及各方对半导体设备行业前景的理念契合性。在原八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期间，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营层各负其责、运作良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已经/即将退出对公司经营管理，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作为原有及未来一致行动人，仍在公司董事会或经营层中担任重要职务，公司中远期规划目标尚待继续推进落实，为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仍需存在控制核心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共同控制

孙镪等四人合计持有芯华控股 30.38%股权，合并持股比例居芯华控股第一位，其他二十八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出资额能够对芯华控股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芯华控股股东会除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法定权利外，其他经营决策实际由董事会负责，孙镪、蔡琳、徐捷爽担任芯华控股董事，超过全部董事席位半数以上，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芯华控股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孙镪同时担任芯华控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华峰测控股东大会决议中，一直由一致行动人之一孙镪作为芯华控股的法定代表行使表决权，芯华控股其他股东对以上四人的管理及在华峰测控股东大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均未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在 IPO 时已明确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公司第一大股东芯华控股将继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相应的权利。

3、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共同控制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事及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	郑连雪(董事长)、张洪彬、孙镪、蔡琳、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孙铣(董事长)、邵丹丹、张勇、孙镪、蔡琳、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2021 年 9 月至今	孙镪(董事长)、邵丹丹、张勇、蔡琳、徐捷爽、付卫东、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孙镪、蔡琳、徐捷爽和周鹏一直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部分特殊事项需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为有效。自公司上市至今，孙镪、蔡琳、徐捷爽在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中始终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并且通过芯华控股对公司独立董事的选派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实现对公司董事会的实际控制。除财务总监齐艳及副总经理付卫东(即将退休)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持续由孙镪等四名一致行动人担任。因此孙镪等四人能够通过经营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4、股东大会、董事会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孙镪等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未曾出现表决结果存在冲突导致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

综上，自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制权仍保持稳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制权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券商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镪、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任职。自公司上市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孙镪等四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未曾出现过表决结果存在冲突或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公司控制权仍保持稳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6,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470,010 股的比例为 0.48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202.04 元/股，最低价 192.45 元/股，回购均价 198.12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821,075.40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6,214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56,214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431,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9%；兰石集团一致行动人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8,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7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8%；兰石兰驼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 1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9	9.95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石兰驼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16,431,406	47.19	340,000,000	470,000,000	76.25	35.98	0	0	0	0
兰石兰驼	64,008,298	4.9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0,439,704	52.09	340,000,000	470,000,000	69.07	35.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230,000,000	37.31%	17.61%	105,000.00
一年内	0	0	0	0
合计	230,000,000	37.31%	17.61%	105,000.00

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3-003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 日，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3-005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87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天鸿	股票代码	300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杰	韩海涛	
办公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传真	0533-3590083	0533-3590083	
电话	0533-3590083	0533-3590083	
电子信箱	sjthzqb@zhnet.com.cn	sjthzqb@zhn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 K12 教育领域，为我国小学、初中与高中阶段学生与教师，提供同步学习、备考、专题、工具参考、教研教案等全品类的教辅图书，通过系统征订、直销和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用户提供产品。同时，公司敏锐地把握住教育信息化的时代浪潮和终端客户的切实需求，以多年在教辅领域积淀的优质内容为抓手，积极布局教育 AI 等项目，向中小学师生提供国家政策倡导鼓励的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等数字化产品和相关教学及学习软件及服务，延长公司产业链布局。

在教辅图书业务上，公司已打造出以“志鸿优化”为核心品牌的系列教辅读物，包括《优化设计》《高考蓝皮书》《十年高考》《优秀教案》《智慧背囊》和《时文选粹》等品牌图书，公司每年策划出版图书 3,000 余种，产品种类齐全、公司以高中为核心覆盖阶段，兼具覆盖了我国小学、初中全阶段、全学科的主流教材版本，能够同时满足学生与老师，从小学到高中 12 个年级同步、备考、工具参考和教研活动等各类需求。渠道方面，公司全面打造营销团队，巩固系统征订渠道，重点建设直销市场渠道，开拓电商平台渠道，逐步实现教辅图书全渠道运营。

在教育 AI 业务上，公司积极研究国家和行业政策动态，紧跟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以技术驱动、内容至上的理念，积极推动教育内容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公司多年的教辅资源内容积累以及教研优势资源、利用创新研发力量，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教育内容 AI 产品体系，延伸公司教辅图书产业的布局。公司通过教辅图书这种直达用户的产品，结合阅卷系统、点阵笔等硬件设备采集、分析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和结果数据，利用教育内容 AI 系统生成学生学情分析报告，能够更直观的了解到学生在知识点、学习习惯、环境影响等方面的个性化要素。通过为不同的学生提供差异化的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帮助老师实现精准教学，帮助学生实现个性化自主学习，帮助管理层实现科学决策，真正提高教学环节的效率、减轻教师的工作负担，使每个学生达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依托于公司多年在教辅领域的积淀，教育 AI 项目在研发之初，便享有丰富的教辅资源内容积累和教研资源优势，以内容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线下线上业务的结合，创新商业模式，延伸现有教育产业布局。同时，教育 AI 项目也有望切实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部分痛点，提高教学效率，增进与终端用户粘性，更好赋能教辅图书主业。另外，公司也通过投资方式，与专业技术公司深度合作，加大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NLP 等技术领域的应用研究及开发投入，共同探索人工智能在智慧教育场景的落地与应用，实现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升级。公司教育内容与教育 AI 两者相互促进，推动公司由教辅图书出版商向综合教育服务商升级，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教辅图书业务的经营模式

出版是图书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我国现行政策尚未向民营企业开放出版环节，允许和鼓励民营企业进入的环节主要为图书内容提供和图书发行流通。由于这一特殊性，公司教辅图书与出版社的合作可以根据是否参与图书的发行环节，分为图书策划与图书发行两种模式。

教辅图书业务中的图书发行：公司以图书内容提供商的角色，从事教辅图书等中小学助学读物的研发与制作，向出版社提供图书内容。待图书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后，从出版社包销所出版的图书，从事图书总发行业务。其中，内容环节中，公司自有研发策划人员作为内容策划者，与外聘作者共同完成图书内容组稿后，经公司编辑、质控、排校与版面设计等流程后，完成样书的制作。发行环节中，公司以总发行商的角色，向出版社采购或包销经出版的图书，再批发给销售区域的经销商或代理商。

教辅图书业务中的图书策划：公司将图书内容提供给出版社，直接与出版社结算图书内容研发的服务费用，不再参与图书出版后的发行、零售环节。

在发行环节中，“教辅新政”实施后，公司图书产品可分为上目录图书和非上目录图书两大类。对于上目录图书，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指定地方新华书店作为征订单位，因此公司上目录图书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各地新华书店，销售模式为经销，称为系统征订渠道。对于非上目录图书，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代销和直销，客户主要是地方新华书店、当地大型民营图书经营机构和学校等教育机构，统称为市场渠道，其中直销市场渠道是公司当前建设重点。公司另设有电商部门，与京东、天猫、当当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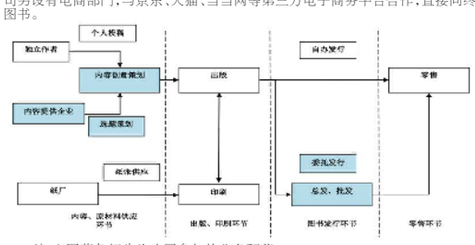

(注:上图蓝色部分为公司参与的业务环节)

②教育 AI 的经营模式

教育 AI 方面，公司目前以教辅图书为抓手，结合阅卷系统、点阵笔等硬件设备采集、分析学生学习行为数据和结果数据，并配套教育内容 AI 系统，以一整套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学校出售。

另外，新高考政策下，高考从标配走向自选，选课到教学的多个环节对信息化需求旺盛。公司建立了以教师培训和升学咨询服务为中心的升学规划、生涯规划、志愿填报、综合评价、自主招生等新高考教育咨询服务专业团队，依托教育大数据，通过数据引擎技术、大数据挖掘等技术，为学校师生及区域教育部门提供生涯教育体系、测评选科系统、排课服务系统、走班管理系统、综合素质过程性评价、新高考培训等综合性改革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41,883,057.30	774,866,979.78	34.46%	740,945,17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142,765.62	512,462,955.32	51.65%	493,292,369.0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32,962,210.87	411,354,179.40	5.25%	357,177,5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5,959.55	34,643,345.42	2.78%	33,268,5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4,509.72	26,955,340.91	13.50%	16,588,7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1,100.49	5,611,162.31	507.74%	2,386,48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6.89%	−1.83%	6.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456,315.30	55,869,387.27	178,540,399.38	134,096,1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2,163.58	931,194.19	19,895,412.06	8,207,1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1,218.45	100,112.86	20,349,700.43	6,623,4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629.32	8,129,589.99	−3,170,497.34	19,